

玉林市财政局文件

玉市财采〔2017〕13号

关于第十一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维修服务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2017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63 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我局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第十一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维修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所有公务用车维修均应按本通知要求到本期定点的汽车维修企业维修。本期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定点维修企业及维修项目和维修材料优惠率

（一）定点维修企业。本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定点维修企业（以下简称“定点维修企业”）共 5 家，名单如下：

玉林市新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市顺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玉林市宏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玉林市建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卓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定点维修企业简况见《第十一期（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企业简况》（附件 1）。

（二）定点维修企业承诺维修项目和维修材料的优惠率。

定点维修企业为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提供工时和零配件的优惠，优惠率见《第十一期（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企业简况》（附件 1）。

三、定点维修企业的选择

为促进各定点维修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提高各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质量，在本期定点维修期限内，各单位根据车辆构成、定点维修企业信誉、技术力量、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等选择维修企业，与其签订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合同（附件 5：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服务合同（第十一期）（格式）），并将合同报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公务用车维修、结算程序

（一）送修。车属单位驾驶员填写《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送修单》（附件 2，一式三联，以下简称送修单），经车属单位维修负责人审核，车属单位领导签字确认后送修。定点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初步检测，并就维修所需的零配件费（使用正、副厂配件要注明告知）、工时费、管理费等进行测算，并提供修前检验报告反馈给送修单位，经车属单位确认后再进行维修。

（二）维修。定点维修企业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车辆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要坚持以“修复”为主、“换件”为辅的原则，不得擅自更换可修复的零配件或扩大维修范围。对二级维护以上的维修项目，应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承修过程中，发现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征得送修单位同意，及时补办报修手续。

（三）维修费结算。

定点维修企业在车辆维修结束后，应根据定点合同规定及时出具《第十一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结算清单》（附件 3，一式三联、以下简称《结算清单》，

送修单位、定点维修企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车属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审核, 审核无误并签章后将《送修单》、《结算清单》交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备案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四) 维修出厂质量要求。定点维修企业应对竣工出厂合格车辆, 除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质量标准外, 还需执行以下质量保证制度, 其中,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 以先达到者为准, 具体:

1.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行驶里程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天;
2. 二级维护行驶里程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天;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行驶里程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 维修厂家应负责返修, 工时费全免, 重复使用的配件免费。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 确定专人负责, 及时办理公务用车结算手续, 完善内部制度, 加强财务监管。

(二) 各单位所有公务用车维修均应按本通知要求在定点企业进行, 如技术上有特殊要求, 各定点维修企业均无能力维修并出具技术鉴定意见, 经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车辆及其它特殊情况维修的车辆,可在定点维修企业之外维修。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各定点维修企业要完善公务车辆出入企业管理制度,确保维修车辆财物安全。

(三)各定点维修企业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将有关零配件价格、工时定额、价格优惠率制表悬挂在企业内醒目位置公示,诚信经营。

(四)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各定点维修企业要建立公务用车档案,并于次月10日前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4)。到次月结束为止,未上报上月维修报表的,记未交报表一次。

(五)在玉林市外发生故障的车辆无法到定点维修企业维修的,可在当地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维修。

六、监督管理与考核

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作进行检查,如有违规情况发生,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一)定点维修企业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一经查实,将按定点维修服务协议书的约定扣缴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累计

扣缴金额达到叁万元，市财政局将终止其本期定点维修企业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3年内不准其参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投标：

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2. 未按《送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次以上的；
3. 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或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
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或与送修单位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套取现金，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执行招标文件价格及优惠承诺的。；
6. 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信誉等级下降的；
7. 存在商业贿赂行为，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8. 服务态度差，影响恶劣，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
9. 拒绝接受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监督检查的；
10.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3次以上的；
11. 公务用车转包维修，让非定点维修厂家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

（二）采购人未依本通知的规定执行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的，财务部门一律不得报销有关费用，否则在当年

度决算中或下年度预算中扣减与之相等的资金。玉林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停拨年度专项经费，停止受理其专项经费申请，并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有下列行为的，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备案并予以通报。

1. 未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擅自到非定点维修企业维修的；

2. 采购人经办人员要求定点维修企业开具超出实际维修金额发票的；

3. 向定点维修企业索要“好处”、“回扣”或其他物品的。

七、其他事项

（一）定点维修企业有变更事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和市财政局。

（二）采购人及定点维修企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775-2697961，联系人：卢洪芸。

（三）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转发此通知到二层机构。

附件：1. 第十一期（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企业简况（一类）

2. 第十一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送修单

3. 第十一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维修结算清单
4. 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情况统计表
5. 2017-2019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
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第十一期）（格式）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1

第十一期玉林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企业简介（一类）

企业名称	玉林市新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玉林市顺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玉林市宏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玉林市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玉林市卓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业务联系人	李松蔚	刘婵娟	陆燕玲	韦军	卢耀源
地 址	玉林市一环北路 1016 号	玉林市一环路北段	玉林市教育东路 473 号	玉林市外环东路	玉林市一环北路玉柴汽车城对面
固定电话	0775-2082348	0775-2829366	0775-2684888	0775-2809066	0775-2682199
手 机	13907752003	18077588997	15977503907	13517698089	13457576208
银行开户名称	玉林市新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玉林市顺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玉林市宏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玉林市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玉林市卓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玉林市大北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桂支行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环东支行
银行账号	6262 5749 1023	2111 7031 0920 1000 618	6223 5749 0864	5006 1201 0101 1453 90	2111 7014 0920 1016 011
零配件价格优惠率	10%	10%	10%	10%	10%
工时费优惠率	12%	12%	12%	12%	12%

附件 2

第十一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送修单

送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架号			
累计行驶里程			
上次二级以上维修时间			
维修范围、内容			
竣工时间要求		特别约定	
驾驶员签字：	单位维修负责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本单一式三联：送修单位、定点维修企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 3

第十一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结算清单

服务热线:		送修单位:			
传真:		客户联系电话:			
地址:		车号:		车型:	
底盘号:		接车人:		进厂日期:	
发动机号:		制单员:		出厂日期:	
里程: km		总检员:		保修期: 壹个月	
工时	维修项目			主 修	价 目
1					
2					
3					
4					
5					
6					
.....					
零配件	零配件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1					
2					
3					
4					
5					
6					
.....					
工时费			车已维修好, 请领车人签字:		
零配件 价格					
外加工					
实收 金 额					

本单一式三联: 送修单位、定点维修企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合同(第十一期)
(格式)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供应商）

一、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二、送修手续:

- 13 -

5.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6. 《汽车送修单》须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7. 《汽车送修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监管部门各持一份，

8. 更换出来的零配件，乙方要交给甲方进行核对。

三、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零配件价格。

2. 零配件价格：零配件价格在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制定的门市价格基础上给予_____%的优惠；

3. 工时费：工时费在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制定的门市价格基础上给予_____%的优惠。

四、质量保证：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维修合格出厂汽车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20000 公里或 100 天。

2. 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30 天。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2000 公里或 10 天。

4. 质量保证期间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五、维修费用结算：

1. 汽车维修完毕后，乙方应填写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维修结算单连同汽车送修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一起交送修单位。结算单应分别列明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经送修单位经办人签字认可，方可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手续不全的，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

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送修汽车，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甲方在汽车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在结算单上签字，亦无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则视为甲方同意接收。

3. 维修费的支付由甲方财务人员以转帐形式与定点维修服务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乙方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凭维修结算单与甲方财务结算。

4. 结算价格：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价格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对已完工汽车，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汽车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有权拒付乙方不按中标价格标准收费而多收的部份，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零配件或增加维修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付。

5. 对乙方更换的零配件，甲方保留日后作出鉴定结论的权利。

七、甲方的义务：

1. 必须将待修汽车送到乙方处。
2.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汽车送修单》。
3. 必须按时接收已竣工汽车。
4. 必须按规定与乙方结算汽车维修费用。
5.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6. 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汽车送修单》。
2.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汽车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九、乙方的义务：

1. 优先为甲方的送修汽车提供维修服务。
2. 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不得将送修汽车转厂维修。
3. 必须按《汽车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 保证送修汽车的安全。
5. 保证维修质量。
6.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 已竣工汽车，乙方应填写汽车维修结算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材料价格。

8.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9. 送修车辆更换的零配件，所有权为国家，中标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由维修厂负责每日放好，由原送修单位回收。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依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则以延付的修理费为基数，按每日 1%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竣工汽车，逾期则以每车每日 1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逾期 40 日仍不接收，乙方有权处置该汽车。

3. 乙方不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 5% 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费用可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4. 如甲方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 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其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并报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可更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经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甲方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4 次；

B.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C.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汽车零件；

D.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经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投诉达 4 次；

B. 甲方连续 3 个月未按期结算。

十三、合同期限：双方商定。

十四、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玉林市财政局各持一份。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玉林市财政局后即生效。

送修方（公章）：

承修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